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于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49.9716万元向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1.5624%的股权；以15.5525万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所持有的乐韵瑞0.0324%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转让协议》及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7-0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